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此欄由區議會填寫：			
活動編號：		開支科：	8
推行模式：	☐ 非政府機構主辦 ☐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☐ 按政府規例		

- (A)申請機構：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 (B)合辦機構：
- (C)協辦機構： (D)活動名稱：2011/2012 年度沙田節日燈飾宣傳活動
- (E)活動日期：16.1.2012 至 5.3.2012 (F)舉辦地點：沙田區
- (G)性質：3¹／其他(請註明) (H)對象：1²／其他(請註明)
- (I)目的：在沙田區人流眾多的地方，展示燈飾攝影比賽得獎作品的橫額，以加強居民對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的活動的認識
- (J)內容：在沙田區的天橋、行人隧道或橋臺等人流眾多的地方，展示燈飾攝影比賽得獎品的大型橫額
- (K)預計參加者/觀眾人數：約 50,000 人 (L)義工/工作人員人數：約 10 人
- (M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橫額作宣傳。

4.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

(A) 收支結算表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³			0
內部資源			0
贊助和捐贈			0
其他			0
總額			0

¹ 請填上編號：

1.文化藝術 2.文娛康樂體育 3.節日慶典及區節 4.環境改善及保護
5.健康及衛生 6.防火 7.減罪及防貪 8.樓宇管理 9.社會服務 10.地區行政 11.教育
12. 圖書館 13.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.公民教育 15.交通及道路安全

² 請填上編號：

1.區內所有居民 2.長者 3.青少年/學生 4.殘疾人士 5.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.婦女
7.綜援家庭 8.單親家庭 9.小數族裔

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(如有需要，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)

			(由區議會填寫)		
支出項目 (請註明人數/物品數量)	預算支出 (\$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\$)	財務準則		區議會 批准款額
			條例	備註	
大型橫額製作、掛放及拆除， 地點包括： 恆信街橋底 西沙公路及恆康街交界 西沙公路及鞍駿街交界 美田路行人天橋（欄杆） 排頭街行車天橋 港鐵沙田站 B 出口 紅梅谷路/車公廟路行人天橋 [橫額面積： 1 米 x 2 米(4 條)；1 米 x 3 米(40 條) 2 米 x 4 米(10 條)；3 米 x 5 米(4 條)]	70,000.00	70,000.00	25	個別考慮	
總額：	70,000.00	70,000.00			

(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=預算支出總額－預算收入總額)

(B) 預支撥款需求

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	預支款項的用途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☐ 內部資源

☐ 贊助和捐贈

☐ 增加參加者費用

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☐ 取消活動

(C) ☒ 其他(請註明) _____ 修改活動內容